

臺南市立博物館
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暑期學生志工
2023招募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善用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豐富文化資源，提供多元化參與公共服務機會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服務社會的精神，使之成為有愛心、耐心及熱誠的青年及推廣公益服務之美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立博物館、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

三、招募對象：國中以上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對歷史、文化或志願服務有興趣者。

四、服務期間：2023年7月1日（六）至2023年8月27日（日），期間內每週三至週一擇時段執勤，總服務時數需至少24小時。

五、招募人數：16人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受理期間：**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。**

（二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（下列方式擇一）

1. 實體紙本：本園區辦公室索取簡章及報名表。

2. 電子檔：於本園區官方網站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下載專區」中，

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進行填寫。

(三) 收件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備妥完善後，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。

1. 現場收件：於開館時間內親送至本園區辦公室。

2. 郵寄報名：採掛號郵寄方式寄至71445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，嚙吧啉志工小組收。(郵戳為憑)

3. 網路報名：請利用電子信箱 mail 至 yylee93@mail.tainan.gov.tw，並於寄出後電洽06-5741025李小姐確認是否有收到。

七、報名審核：

(一) 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(二) 錄取結果於預計於2023年6月7日(三)17:00前公告於本園區網站。

八、職前訓練：

(一) 訓練時間：預計為2023年7月1日(六)09:30至11:30。

(二) 內容：認識歷史、環境介紹、接待禮儀、遊客互動等。

(三) 職前訓練時數列入服務時數。

九、服務時數：個人服務總時數由本園區給予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志工均應遵守本園區有關的服務規章。

(二) 服勤時應穿著服務背心。服務期間應聽從園區值班人員輔導，如有

行為不良、態度不佳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經規勸未能改善者將不予
開立服務時數證明，並不得再申請本園區學生志工。

(三) 服勤中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與園方值班人員反應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(四) 如當日無法服務者，務必於前2日（病假除外）與本園區聯繫；若
服務當日無故未到且未告知達2次以上者，即喪失志工資格不予認
證且不得再申請本園區學生志工。

(五) 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；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聯絡我們

地址：71445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

電話：(06)574-1025

傳真：(06)574-1026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絡。

**臺南市立博物館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
2023 年暑期青年志工招募報名表**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手機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就讀學校及年級班別	(校名) 年 班							
參加目的與自我期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關係	連絡電話	手機				
學生證(正面黏貼處)				學生證(背面黏貼處)				
家長同意書								
<p>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園區提供志願服務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園方相關規定，若因不遵守規定造成任何意外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</p> <p>此致 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園區審核戳章：							
備註	需家長簽名同意並蓋章。(家長未簽名者，審核以未通過論)							

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暑期青年志工隊

服務守則暨值勤規定同意書

- 1、每日服務值勤時間分為兩階段：09：00~13：00 及 13：00~17：00，請於服務時間 2 分鐘前至園區辦公室簽到並安排勤務。
- 2、值勤不可依自己方便隨意調動時段。如因有事不能在排定時間值勤時，必須事先與園區聯絡請假。第二次未請假者，即喪失志工服務資格且不得再申請本園區學生志工。
- 3、值勤時，需穿著服務背心和配戴志工服務證，以利識別。
- 4、服務時，請注意志工形象(值勤時不吃零食、不聽音樂及玩手機遊戲、不聚談)，發揮熱忱服務觀眾。
- 5、值勤時，應積極主動協助活動進行、維護展場或活動秩序、整潔，親切確實，不擅離職守。

服務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期滿頒發「公共服務時數公文函」；如未能遵守規定將予以勸導，累積超過 3 次，本園區逕行取消志工資格，並通知家長。

※本人謹明瞭以上規定，並願意遵守貴園區公共服務守則。如未遵守，願接受園區取消志工服務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日期：112 年 月 日